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临州财税〔2022〕3号

关于印发《临夏州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全州财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进程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管理水平，根据《甘肃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临夏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州财政工作实际，制定《临夏州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临夏州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 临夏州法治财政建设指标台账(2021-2025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1月20日印

附件：

临夏州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全州财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进程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管理水平，根据《甘肃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临夏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州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全州财政系统要广泛深入地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活动，通过强化法治财政理念、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规范财政管理行为等方式，切实把各项法律法规落实到日常财政业务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具体实践之中。到2025年底，全州财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财政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

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改善，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措施

（一）落实普法宣传教育

1. 进一步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和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的重点课程，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研讨和培训活动，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和阵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 进一步做好宪法的学习宣传。积极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

3. 进一步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贯彻民法典重要讲话精神，将民法典学习宣传列入党组和领导干部普法必学清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义，推动各县（市）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单位）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

4. 进一步做好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学法计划和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5. 进一步做好财税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各县（市）财政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发布。重点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预算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制度文件，继续加强各单行税法、非税收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政府采购法、会计法、财会监督、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财政制度政策，在工作中推动学法用法普法。向财政管理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财政、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财政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建立和完善现代财税体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6. 进一步做好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适应统筹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围绕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围绕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

商环境建设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适应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监察法、法律援助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强化财政法治理念

1. 进一步加强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各县（市）财政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干部职工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和阵地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宪法、民法典以及与财政业务密切相关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把宪法法律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健全财政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财税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深入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加强学法考试情况通报和结果运用，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成为财政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

2. 采取多形式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采取互联网观看案件庭审直播、录像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的方式，进一步探索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和活动计划，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确保每人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零距离接受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财政干部庭审旁听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依托政府网站、专业普法网站和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经常性以案

释法活动，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组建财政普法志愿者宣传队，深入服务领域和行业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活动。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可以采用法律知识测试、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在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培育法治理念、提高法治素养。

3. 把普法学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在财政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扩大社会参与，解读法律问题，增强社会公众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和认知。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时，加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宣传教育。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4. 定期开展法律咨询日活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财政普法中的积极作用，定期邀请法律顾问为财政干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针对不同群体围绕特定主题，解答财政干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法律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宣传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问，教育引导财政干部自觉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升财政干部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夯实依法行政工作基础。

（三）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

1.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结合司法部门要求，推动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备案和公布等方面数字化管理，各县（市）财政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要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审核制度，严格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引导财政干部熟悉掌握财税法律法规和重大财税政策制度，进一步提升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水平。

2.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实现公平竞争审查100%全覆盖，严禁制定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意识水平，服务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3. 严格机关合同管理。完善合同文本要求，健全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财政合同订立，确保财政合同合法有效并得到严格履行；落实重大合同备案制度和审查协作机制，规范合同档案管理，促进财政干部树立防范法律纠纷和经济风险的意识，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4. 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财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坚持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法律培训、考试制度和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深化财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两轻一免”柔性执法，在法定权限和

范围内给予型对人容错纠错空间，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财政行政执法事项。

5. 建立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公开权责清单做到透明运行，建立并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监督检查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重大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行政处理等具体行政行为前实行合法性审查。不断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持续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工作，有效防控财政业务及管理中的各类风险。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财政管理信息，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主动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按照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大力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完善财政预算信息披露制度。依法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察、审计、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监督，建立健全群众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6.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 类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财政

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要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高度重视财政普法工作，科学制定本单位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普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法治工作与财政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查，推动工作落实；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对财政普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联系。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领导小组。各级财政法制工作机构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负责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

（二）严格普法责任，健全评估体系。各县（市）财政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紧压实普法责任链条。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健全财政普法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完善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开展情况、工作效果开展综合评估，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中期、终期评估和总结验收，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交流推广财政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临夏州法治财政建设指标台账（2021-2025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落实普法宣传教育	<p>进一步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p> <p>进一步做好宪法的学习宣传。</p>	<p>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大点内容和全体干部职工学实平法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领导干部宣讲、研讨和培训活动，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和阵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p> <p>积极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p>	<p>税政科办公室</p> <p>税政科办公室</p>
落实普法宣传教育	<p>进一步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p>	<p>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贯彻民法典重要讲话精神，将民法典学习宣传列入党组和领导干部必学清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学习，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义，推动局属各单位、各科室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p>	<p>税政科办公室</p>
落实普法宣传教育	<p>进一步做好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p>	<p>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把学习贯彻“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p>	<p>税政科办公室</p>

临夏州法治财政建设指标台账（2021-2025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落实普法宣传教育	<p>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谁主管谁普法”“谁负责普法”责任清单行办法，全面落实“谁到各执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完善财务管理等等方面制责任宣传点，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各局属各单位、各科室。</p> <p>进一步做好财税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进一步做好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p>	<p>税政科 办公室</p>	<p>局属各单位、各科室</p>
	<p>围绕适应统筹推进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围绕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围绕适应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行政复议法、行政执法法、行政诉讼法、监察法、法律法规、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法规等法律法规。</p>	<p>税政科 办公室</p>	<p>局属各单位、各科室</p>

临夏州法治财政建设指标台账（2021-2025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强化财理念 法治理活动。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干部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和阵地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理论、宪法以及与财政业务密切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学法制度，健全财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考试。健全税法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情况成为财政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	税政科 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 各科室
进一步加强干部法治 教育培训。	采取互联网观看案件庭审直播、录像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的方式，进一步探索建立国家工作员旁听庭审制度和活动计划，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确保每人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零距离接受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财政干部庭审旁听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依托政府网站、专业普法网站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组建财政法志愿者宣传队，深入服务领域和行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可以采用知识测试、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在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培育法治理念、提高法治素养。	税政科、 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 各科室
把普法融入行政 执法全过程。	在财政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解读法律问题，增强社会公众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和认知。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时，加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税政科	局属各单位、 各科室

临夏州法治财政建设指标台账（2021-2025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强化财 政法理念	定期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加强对不同群体围绕特定主题，解答财政干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法律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宣传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问，教育引导财政干部不断提升法律用法，不断提提升财政干部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夯实依法行政工作基础。	税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规范财 政行为 严格执行 行政执法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格机关合同管理。	税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结合州司法部门要求，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备案和公布等方面数字化管理，各县市财政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要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审核制度，严格按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引导财政干部掌握财税法律法规和重大财税政策制度，进一步提升财政规范化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水平。	税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实现公平竞争审查100%全覆盖，严禁制定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断增强财政干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意识水平，服务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税政科	采购办、办公室、各业务科室
	完善合同文本要求，健全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财政合同订立，确保财政合同档案管理得到有效履行；落实重大合同备案制度和审查协作机制，规范合同履行，促进财政干部树立防范法律纠纷和经济风险的意识，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税政科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财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坚持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法律培训、考试制度和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深化财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两轻一免”柔性执法，在法定权限和范围内给予型对人容错纠错空间，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财政行政执法事项。	税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临夏州法治财政建设指标台账（2021-2025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	<p>建立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p> <p>公开权责清单做到透明运行，建立并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监督检查制度，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处理等具体行政行为前实行合法性审查。不断完善内部行政审批制度，持续推进行政控制工作，有效防控财政业务及管理风险。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管理信息，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按照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大力推进建立健全预算信息公开，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依法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察、审计、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监督，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税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p>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直接关系相对人或第三人的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5类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p>	税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临夏州法治财政建设指标台账（2021-2025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强化组织保障	<p>局属各科室（单位）要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高度重视财政普法工作，科学制定本单位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坚持法治工作与财政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局属各科室（单位）要及时研究职责，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接受同级司法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和工作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各级财政法制工作机构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负责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等工作。</p> <p>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p>	税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p>各县（市）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单位）要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实普法责任链条。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体系，对开展情况、工作效果开展综合评估，定期清查制度，科学完善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开展中期、终期评估和总结验收，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交流推广财政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p> <p>严格普法责任，健全评估体系。</p>	税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